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 告 吳妤茜

被 告 日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嵩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姚瑞和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妤茜(原名吳宇茜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姚瑞和及其僱用人即被告日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牛肉公司）為損害賠償，核就被告日盛牛肉公司部分之案情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且被告姚瑞和部分前已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在案，故依前述規定，將原告追加起訴被告日盛牛肉公司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 官 黃逸寧

法 官 黃庭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張家溱